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 營運收入為人民幣6,414億元，增長1.8%；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818億元，下降1.5%
- EBITDA¹為人民幣2,353億元，下降2.1%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93億元，下降10.2%
- 客戶總數超過8億戶，增長5.1%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380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股息為每股2.920港元，全年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移動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發展形勢，本集團積極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致力於移動改變生活，加快戰略轉型，加大改革力度，緊緊抓住4G全面商用開局之年的良好機遇，全力以赴地推進4G跨越式發展，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形成了新的競爭優勢，推動了公司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的轉變，促進了面向移動互聯網時代的轉型升級，保持了總體業績平穩發展的良好態勢。

¹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淨額、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虧損前之本年度利潤。

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營改增」實施和網間結算標準調整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較大影響，全年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6,414億元，比上年增長1.8%；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818億元，比上年下降1.5%。數據業務增勢良好，收入為人民幣2,531億元，比上年增長22.3%，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上升至43.5%，其中無線上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539億元，比上年增長42.2%。流量業務成為收入增長的首要推動力，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前瞻優化資源配置，重點投向加速4G發展、鍛造網絡能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等核心競爭力方面。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93億元，比上年下降10.2%；股東應佔利潤率為17.0%；EBITDA為人民幣2,353億元，比上年下降2.1%，EBITDA率²為36.7%，EBITDA佔通信服務收入比為40.4%，本集團繼續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4G發展迅猛

本集團抓緊機遇，全力以赴推進4G，實現了4G跨越式發展。

我們抓住4G先發優勢，快速形成4G網絡能力，開通了72萬個4G基站，建成了覆蓋人口超過10億、全球規模最大的優質4G網絡，實現了全國絕大部分城市、縣城的連續覆蓋，發達鄉鎮、農村的數據業務熱點覆蓋。更廣泛的覆蓋和更可靠的網絡質量，不斷提升的客戶體驗，為形成4G先發優勢奠定了網絡能力基礎。我們大力引導終端產業鏈，推出款型更加豐富、價格更加適宜的4G終端；通過提供統一的4G新套餐，更便捷快速的升級服務，全面加速客戶向4G遷移，4G客戶呈現加速發展的良好態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4G客戶超過9,000萬，4G客戶DOU達到780M。同時，開通了71個國家和地區的4G國際漫遊，並透過GTI（全球TD-LTE發展倡議）的推動，不斷加快TD-LTE的全球規模化發展。

4G的跨越式發展，構築了領先的市場優勢，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² EBITDA率 = EBITDA/營運收入

業務發展

本集團抓住4G迅猛發展及智能終端快速普及的機遇，聚焦存量經營、流量經營、集團客戶經營三大驅動力，積極拓展市場，保持了業務穩定增長。

存量客戶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客戶總數超過8億戶，比上年末增長3,943萬戶。深入開展存量經營，優化積分計劃，構建星級客戶服務體系，加速推進2G、3G客戶向4G遷移，中高端客戶保有穩定。

流量經營高速發展。本集團順應流量需求迅猛增長的趨勢，完善流量經營體系，探索流量共享、流量統付等新型營銷方式，移動數據流量同比增長115.1%，收入同比增長42.9%，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提升至25.9%，成為收入增長的首要推動力。

集客經營成效顯著。集團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長24.8%，市場份額明顯提升；集團客戶專線、IDC的收入也分別增長57.5%和71.1%。

終端銷售再創佳績。二零一四年終端銷售量再創新高，大幅帶動2G、3G客戶加速向4G遷移，為存量經營與流量經營提供了有力支撐，並促進了4G終端產業鏈的發展。

戰略轉型

本集團積極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把握電信收入中語音業務下滑、流量業務迅猛發展、數字化服務蓄勢待發的三條曲線更替發展的趨勢，立足自身優勢，利用4G發展契機，深化「四網協同」發展，創新全業務經營，積極拓展移動互聯網，戰略轉型取得新成效。

本集團動態把握「四網協同」發展的要求，超常規發展4G，不斷增強整體網絡能力。加速2G、3G流量向4G網絡轉移，流量承載結構更趨合理，4G網逐漸成為數據業務的主要承載網絡，促進了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變；積極落實「寬帶中國」計劃，重點加強傳輸網、公共互聯網等基礎資源積累，發揮4G優勢發展寬帶接入，為從移動通信業務向創新型全業務轉變提供基礎和保障；按「智能管道、開放平台、特色業務、友好界面」的定位，充分發揮資源、規模、能力優勢，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領域積極佈局，整合形成了「和溝通」、「和生活」、「和娛樂」等產品系列，穩步推進從通信業務向數字化服務的轉變和跨越。

改革創新

本集團加大改革力度，努力推進創業佈局、創新發展。以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為原則，建設新型基礎設施，打造專業化經營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增強面向未來獲取長期增長的能力。

專業化運營取得新成就。在終端領域，銷售渠道成本大幅降低，終端款型日益豐富，自主品牌千元智能手機已出口銷往歐亞不同市場。集團客戶經營領域，發佈了移動雲、4G多功能車機和車載診斷盒子終端產品，全網服務能力穩步提升。國際業務領域，積極降低國際漫遊結算成本，創新推出國際漫遊流量包和包天不限流量資費模式，同時大力拓展4G國際漫遊，不斷提升國際業務的客戶感知；此外，成功參股泰國電信運營商True Corporation，香港環球網絡中心開業，顯著提升了本集團國際化運營能力和國際網絡服務提供能力。面向集中服務和渠道運營領域的在線服務公司、面向移動互聯網數字內容領域的咪咕公司已經成立，運轉良好；與德國電信聯合成立的車聯網公司即中移德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積極籌建。

集中化管理不斷深化。全面推廣電子採購與招標投標系統，採購集中度不斷提高；建立完善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實現對不良信息的集中治理；進一步落實營業廳集中化管理；全面推進集中化網絡運營維護體制改革；集中化的數據中心、呼叫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蘇州、杭州研發中心已啟動建設。

創新發展取得新進展。發佈了「新通話、新消息、新聯繫」融合通信白皮書，初步具備試商用能力；加強數字內容產品的整合和營運，客戶訂購量不斷提升；推進營銷體系轉型，優化資費結構和營銷模式；全面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創新，並在網絡、營銷、服務、渠道、支撐各方面推動運營管理方式的轉型。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持續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加大內控管理與業務流程的融合。二零一四年，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和監管要求，持續關注發展效益與質量，重點加強資費管理監督，提高營銷資源使用效率，防範經營風險和堵塞管理漏洞。我們不斷推動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機制流程優化，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一年來，我們繼續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創新開展社會責任實踐，在保障應急通信、網絡與信息安全治理、消除數字鴻溝、助力節能減排、支持社會公益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得到社會廣泛認可。我們深入推進「綠色行動計劃」，二零一四年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同比下降13.7%。依託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持續開展扶貧濟困、教育捐助等公益活動，累計為2,260名貧困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提供了手術救治，累計資助培訓中西部中小學校長70,539名。二零一四年公司連續第七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

董事辭任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黃文林女士因退休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就黃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公司榮譽

我們的努力獲得各界的認同與讚譽。二零一四年，公司在《福布斯》雜誌「全球二千領先企業榜」排名上升到第二十八位；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第二十五位；「中國移動」品牌連續第九年入選明略行和《金融時報》發佈的「BRANDZ™ 100全球最強勢品牌」排名，列全球第十五位。二零一四年，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都保持了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分別為Aa3/前景穩定和AA-/前景穩定。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四年全年43%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80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920港元。

二零一五年，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二零一五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形勢下，國家努力保持經濟穩定增長，實施包括信息網絡、集成電路等重大項目，制定「互聯網+」計劃，推動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與現代製造業結合，為信息通信行業發展帶來了有利的宏觀環境。同時，信息技術創新的加快，智能終端的加速發展，4G時代的全面開啟，社會對數字化生活的依賴度不斷提高，移動醫療、移動教育、移動金融等數字化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將形成新一輪消費熱點。這為行業持續發展開啟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但我們也面臨兩個層面競爭加劇的嚴峻挑戰。互聯網競爭層面，跨代創新和跨界競爭層出不窮，OTT業務替代效應進一步加劇，並向客戶爭奪、網絡旁路和生態重塑延伸；行業競爭層面，基礎運營商以存量和流量為主的同質競爭進一步加劇，競爭主體趨於多元化，格局更為複雜。國家相關政策的調整，也將對公司發展帶來一定影響。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移動改變生活」的戰略願景，緊緊抓住流量經營黃金期和數字化服務拓展窗口期的良好機遇，準確把握語音、流量、數字化服務三條增長曲線的發展規律，堅持發展質量和效益，全面推進創業佈局、創新發展和轉型突破，不斷擴大4G領先優勢，積極培育數字化服務，深化推進體制機制改革，開創移動互聯網時代持續健康發展的新局面。

同時，我們將遵循積極探索、謹慎決策的原則，尋找合適的對外投資機會，拓展更加廣泛的市場，助力公司轉型發展。

我們將一如既往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4		
通信服務收入		581,817	590,81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59,631	39,366
		<u>641,448</u>	<u>630,177</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21,083	18,727
網間互聯支出		23,389	25,998
折舊		116,225	104,699
人工成本		36,830	34,376
銷售費用		75,781	91,834
銷售產品成本		74,464	61,363
其他營運支出	5	176,342	157,531
		<u>524,114</u>	<u>494,528</u>
營運利潤		117,334	135,649
營業外收入淨額		1,089	910
利息收入		16,149	15,289
融資成本		(228)	(33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248	7,062
		<u>142,592</u>	<u>158,579</u>
除稅前利潤		142,592	158,579
稅項	6	(33,187)	(36,776)
		<u>109,405</u>	<u>121,803</u>
本年度利潤		109,405	121,803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69)	(17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224	(767)
		<u>1,055</u>	<u>(939)</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10,460</u>	<u>120,864</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9,279	121,692
非控制性權益		<u>126</u>	<u>111</u>
本年度利潤		<u>109,405</u>	<u>121,803</u>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0,334	120,754
非控制性權益		<u>126</u>	<u>110</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10,460</u>	<u>120,864</u>
每股盈利－基本	7(a)	<u>人民幣5.38元</u>	<u>人民幣6.05元</u>
每股盈利－攤薄	7(b)	<u>人民幣5.35元</u>	<u>人民幣5.98元</u>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u>235,259</u>	<u>240,426</u>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內。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795	479,227
在建工程		93,341	85,000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預付款		24,855	19,735
商譽		35,300	36,894
其他無形資產		766	1,063
聯營公司權益		70,444	53,940
遞延稅項資產		20,507	17,40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8,731	6,816
其他金融資產		127	127
		<u>818,866</u>	<u>700,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30	9,152
應收賬款	9	16,340	13,907
其他應收款		14,398	11,64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44	11,8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2	94
預付稅款		702	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95	—
銀行存款		352,118	374,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44	44,931
		<u>477,583</u>	<u>467,1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23,503	173,157
應付票據		674	1,360
遞延收入		62,615	61,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4,725	125,8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71	22
融資租賃承擔		68	68
稅項		6,020	8,706
		<u>431,876</u>	<u>370,913</u>
淨流動資產		<u>45,707</u>	<u>96,2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u>864,573</u>	<u>796,479</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4,573</u>	<u>796,479</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4,992)	(4,989)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840)	(662)
遞延稅項負債	<u>(98)</u>	<u>(104)</u>
	<u>(5,930)</u>	<u>(5,755)</u>
資產淨值	<u>858,643</u>	<u>790,7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737	2,142
儲備	<u>455,839</u>	<u>786,6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56,576	788,773
非控制性權益	<u>2,067</u>	<u>1,951</u>
總權益	<u>858,643</u>	<u>790,72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涉及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下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年度和可比期間的集團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的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要求而編製。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移動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經採用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在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21「徵費」

採納以上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並無採用其他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4. 營運收入(營業額)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308,959	355,686
數據業務	253,088	206,886
其他	19,770	28,239
	<u>581,817</u>	<u>590,811</u>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u>59,631</u>	<u>39,366</u>
	<u>641,448</u>	<u>630,177</u>

2014年4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43號文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從2014年6月1日起，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範圍並在中國內地範圍內施行。按照上述財稅[2014]43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1%和6%。隨著營改增的實施，從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繳納3%的營業稅。

5. 其他營運支出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維護費用	52,450	46,059
呆賬減值虧損	5,494	5,084
商譽減值虧損	1,594	-
存貨減值虧損	293	2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6	78
經營租賃費用	17,226	14,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2,093	2,074
核數師酬金	97	92
其他(註)	96,989	89,353
	<u>176,342</u>	<u>157,531</u>

註：其他由辦公室費用、業務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頻率佔用費、諮詢及專業費用、低值易耗品攤銷、勞務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6. 稅項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 香港利得稅準備	(i)	106	167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u>36,193</u>	<u>40,412</u>
		36,299	40,57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iii)	<u>(3,112)</u>	<u>(3,803)</u>
		<u>33,187</u>	<u>36,776</u>

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課稅利潤以16.5%(2013年：16.5%)計算。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2013年：25%)計算。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2013年：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9,279,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21,692,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293,253,516股(2013年：20,101,232,387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4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20,102,539,665	20,100,340,600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u>190,713,851</u>	<u>891,787</u>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u>20,293,253,516</u></u>	<u><u>20,101,232,387</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9,279,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21,692,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408,441,343股(2013年：20,343,120,320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4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93,253,516	20,101,232,387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u>115,187,827</u>	<u>241,887,933</u>
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u>20,408,441,343</u></u>	<u><u>20,343,120,320</u></u>

8. 股息

本年度股息：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40元 (折合約人民幣1.222元)(2013年： 港幣1.696元(折合約人民幣1.351元))	24,880	27,03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380元(折合約人民幣1.089元) (2013年：港幣1.615元(折合約人民幣1.270元))	22,290	25,644
	<u>47,170</u>	<u>52,675</u>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78887元(即2014年12月31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9,963	8,316
31天至60天	2,184	2,137
61天至90天	1,161	1,149
90天以上	3,032	2,305
	<u>16,340</u>	<u>13,907</u>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集團客戶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93,595	140,397
1個月後至3個月	13,465	13,449
3個月後至6個月	6,095	6,492
6個月後至9個月	3,363	5,294
9個月後至12個月	6,985	7,525
	<u>223,503</u>	<u>173,157</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會議廳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乎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就本公司向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的投資者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安排(如有)，本公司正與相關中國機構協商，並將在有關安排確定後盡快作出公佈。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

上列綜合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本身並非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hinamobileltd.com>下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的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